

身心障礙手冊申請辦法

2023.11.01 更新

1. 先向該鑑定醫院之主治醫師詢問是否可開立，如為重新鑑定者請申請一份診斷證明書。
2. 帶戶口名簿、最近 1 吋半身照片三張，請攜帶病患及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至戶籍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索取鑑定表。
3. 住院中拿鑑定表請主治醫師評估；出院後則需帶病患返門診請主治醫師追蹤評估。
4. 主治醫師開立後，醫院端送出審核約 3-4 週，待戶籍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通知領冊。